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 110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再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10 年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學員資料，當年度頒布的終身教育法令規章以及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包含社區大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與社會教育機構等，茲分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為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10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88 所、學員逾 40 萬人次，並設立 1,000 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此外，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識字、民族技藝、語言文化、家庭、人權及部落與社區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迄今全國設有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已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部落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110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開設人文學系

等 6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1 萬 6,026 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法律學系等 6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9,073 人。

三、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 22 縣市均已完成設置，結合教育、文化、衛政、戶政及民政等 13 個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之規劃與諮詢工作，提供民眾具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家庭教育措施及服務，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預防家庭問題發生。110 年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等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計 1 萬 928 場次，95 萬 1,098 人次參與。

四、樂齡學習中心

為擴展國內 55 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結合在地組織與相關機構，110 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 372 所樂齡學習中心，以在地學習理念，規劃多元活躍老化的課程，拓點遍布全國 3,061 個村里，並鼓勵高齡長者學習後，後續以社團方式持續學習，成立 1,292 個樂齡學習社團自行運作。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各樂齡學習中心採取線上及實體混成模式開設相關課程，讓長者停課不停學，110 年度計有 233 萬 8,804 人次參與課程。

五、樂齡大學

樂齡大學實施計畫係教育部結合國內大學校院豐富的教學資源和環境所辦理短期學期制的樂齡學習計畫，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大學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老，並進而促進社會參與及貢獻服務。110 學年度補助 85 校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3,555 名學員參與。

六、新住民學習中心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之管道，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110 年補助 20 個縣市計成立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2,541 場次，6 萬 1,685 人次參與。

七、社會教育機構

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我國現行《終身學習法》第4條第1款，社會教育機構包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以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民國110年12月，教育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計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10所。

貳、教育法令

110年度與終身教育相關法令的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之政策，110年1月5日臺教社（一）字第1090184877B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第19條有關補習班負責人、班主任應為成年之規定；另第19條規定提及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亦一併修正用詞為「成年」。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4年8月4日第一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104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係為新住民，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爰於民國110年1月25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90185702B號函修正本原則，以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確實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業務。

三、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為更明確定義圖書館專業人員範疇，以提升圖書館專業服務品質，及因應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考試院108年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96801號令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教育部於110年4月8日修正發布《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配合將圖書館資訊管理職系修正為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以符一致性，並檢討各類型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比率現況，以提高大專校院圖書

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比率，爰修正本標準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核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教育部依該辦法於 110 年 6 月 4 日、6 月 7 日及 7 月 16 日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修正申請資格、補助內容及經費撥付方式等，據以辦理社區大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之紓困措施。

五、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旨在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政府停課規定，酌予補貼停課期間產生營運衝擊損失。

六、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

109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符合紓困申請要件者，取得所需營運資金貸款或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渠等單位度過疫情難關。109 年簽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書」，110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規範教育事業機構自 110 年 5 月起至 12 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教育部得補貼其利息，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6 個月，每家教育事業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5 萬 5,000 元為上限。

七、訂定《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

配合 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告發布《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及「社政連結或轉

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家庭教育服務作業參考流程」，明定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疑似脆弱家庭案件，經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後評估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連結或轉介至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受理服務。

參、重要活動

一、辦理「2021 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博覽會」

隨著傳播科技日新月穎的快速變化，新興網路與社群媒介瞬息萬千的快速發展，除了學校教育之外，訊息接收方式從報紙、雜誌、電視進而轉由網站、直播、社群等多方媒介皆能獲取，為使國人瞭解媒體素養教育內涵，教育部自 109 年起籌辦媒體素養教育博覽會，並規劃以靜態成果展示、互動式攤位展區、媒體素養主題講座等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媒體素養教育的認識，於 110 年 12 月 25 至 26 日辦理，吸引逾 2,000 人參與，以向國人推廣媒體素養教育。

二、辦理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活動

教育部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 2 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110 年受理推薦志工個人 76 位、志工團隊 9 隊、全國非營利性法人及團體 7 名，評選出績優志工 20 位、績優志工團隊 4 隊及績優團體 4 名，頒獎典禮因疫情展延至 111 年 3 月 7 日辦理，約 250 人次參與。

三、舉辦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

延續 109 年「國際家庭日」的主題，110 年持續倡議「家庭教育到職場友善企業新實踐」理念，協助民眾面對工作與家庭衝突的挑戰，把家庭教育送到職場，實體記者會雖因疫情取消，惟仍於教育部 YouTube 頻道及「終身學習 e 起來」Facebook 粉絲專頁宣播「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成果影片，期盼號召更多企業加入「友善家庭企業聯盟」，至 110 年底成功促成 9 個縣市與企業攜手，以客製化家庭教育講座及課程模組等多元形式，為企業員工提供家庭教育資源，展現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輸送到職場的成效。

四、辦理第 5 屆樂齡奉獻獎

教育部為表揚全國推動樂齡學習工作者熱心奉獻及無私的付出，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第 5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原定於 109 年辦理，

因疫情展延至 110 年 12 月，結合頒獎及樂齡學習論壇熱鬧展開，匯聚全國樂齡教育相關從業人員，邀請獲獎的個人及團體代表，分享如何精進專業及帶領樂齡者共同成長學習，共有 11 個團體獎及 48 位個人獎獲獎，頒獎典禮約 500 人次參與。

五、舉辦「2021 第二屆臺灣科學節」

教育部延續第一屆臺灣科學節的熱情迴響，邀請科技部共同舉辦「2021 第二屆臺灣科學節」以「科學服務社會」為主題，由教育部所屬 5 大科學博物館結合科技部相關科普資源，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 20 個「科普基地」共同辦理，透過以遍地開花、更平易近人的方式，讓全民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重拾趣味體驗與探索科學的樂趣。本活動實際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精選活動」207 場次，「論壇及研討會」18 場次，「舞臺劇與戲劇」15 場次，「科學演示」104 場次，「影展與展覽」298 場次，「科學競賽」14 場次，「工作坊」340 場次，「科學市集」130 場次，「其他活動」153 場次，共計 44 萬人次參與。

六、辦理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教育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並肩推動之下，已有相當卓越的成果。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教育部自 64 年開始辦理表揚活動，並於 105 年更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辦理至今共計舉辦 46 屆表揚活動，表揚團體獎項 533 組次、個人獎項（含終身奉獻獎）529 人次。110 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由各機關推薦參選的優秀個人及團體總計 111 件，表揚終身奉獻獎 1 名，個人獎 14 名，團體獎 15 組。獲獎之個人及團體來自社會各領域，長期投入科技教育、高齡教育、環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社會藝術教育等終身教育領域，貢獻所長，奉獻心力，展現學習型社會的生命力。

七、結合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行銷

為鼓勵民眾於寒暑假期間持續學習，自 99 年起規劃不同主題「Muse 大玩家」系列聯合行銷活動，串聯社教機構推展終身學習，104 年度結合文化部所屬館所、107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入結合部會資源，以提供民眾更多元豐富及完整的學習資訊，使參訪者在全臺擁有更多探索新知的場域。

110 年寒假推動「防疫不停學探索 ING」為主軸之「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提供博物館及圖書館豐富館藏資源及體驗展演活動，民眾做好防疫措施之同時，亦可參訪博物館及圖書館豐富之書籍、典藏品及展覽，持續帶著熱情探索學習；

各館多元豐富的線上學習資源，提供學子們在家也能輕鬆學習。包括 128 場次的講座、135 場次的研習、171 場次營隊及 1,115 場次的展演活動。為引導民眾發現各館所的寶藏，透過建置「Muse 大玩家」網站、Line@ 及 Facebook（臉書）傳送精彩的展演資訊、透過紙本集章卡及 APP 電子集章方式，達成集章條件可兌換活動宣導品，增加趣味學習收穫滿滿的新知。

八、全國語文競賽

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每年舉辦全國語文競賽，競賽組別包含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項目包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繼 109 年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後，自 110 年起將本土語言學生組演說調整為情境式演說，以推廣本土語文學習生活化，提升學生之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並能在生活及情境中整合活用。110 年全國決賽由桃園市政府承辦，總計 1,984 名競賽員。另，自 110 年起首次開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鼓勵年輕世代開口說母語，熟悉本土語言書寫系統，藉此活絡本土語言的日常使用。110 年獲獎人數共計 37 人。

九、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為凝聚各界力量共同投入本土語言推展工作，帶動全民一同傳承本土語言，每年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為凸顯一生致力於本土語言傳承工作的偉大奉獻者，於 110 年首度增設「終身奉獻獎」。獎項從 97 年開辦至 110 年已進入第 14 年，累計共有 1 名終身奉獻獎、156 名個人獎及 37 組團體獎。

十、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

自 101 年起由國家圖書館每 2 年舉辦 1 次「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選拔，截至 107 年共辦理 4 屆，累計表揚 14 位地方首長及 18 位公共圖書館主管與館員，對於近 10 年臺灣公共圖書館營運發展具有引領前瞻的效應。為將其效益擴及至各類型圖書館，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提升至部層級獎項，設置「標竿圖書館獎」、「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地方首長獎」及「特別貢獻獎」等 5 大獎項，每 2 年辦理 1 次，以表揚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的地方首長，以及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

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貢獻的團體或個人，以發揮其影響力，對於全國各類型圖書館之發展，樹立指標性的標竿學習楷模。110年11月26日舉辦「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頒獎典禮，表揚「地方首長獎」2名、「標竿圖書館獎」6名、「傑出圖書館主管獎」4名及「傑出圖書館館員獎」5名，共17名獲表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0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包含重要政策、重大活動及重要新措施等，說明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一、符應本土及國際趨勢，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配合社會變遷、國際趨勢、人口結構改變等因素，教育部評估終身學習之範圍及實施方式有與時俱進之必要，為提供未來政策發展指引，教育部於110年3月18日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內容以「培養終身學習者、發展學習型家庭、推動學習型組織、建構學習型城市」對應個人、家庭、組織、城市層面的目標，據以規劃「健全法治基礎、培養專業人才、擴充學習資源、提供多元管道、推動跨域合作、加強國際交流」各項實施途徑，且基於前述白皮書基礎併同發布「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至113年，第1年主要以現有終身學習資源盤點為主，期循序漸進以達保障全民學習權利、擴充終身學習機會、開拓多元學習管道、統整終身教育資源及接軌國際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開設成教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班和國民中小學補校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110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432班，國小補校218校，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此外，至110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20多萬人，不識字率降至0.91%。

三、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為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自 108 年 5 月起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由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等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精進各教育階段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措施。其次，發布年度「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依學生、青年、教師、家長及高齡者等不同身分，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及終身教育等管道提供多樣學習資源，包含研發多樣教材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舉辦課程講座及競賽活動等，並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網站及國立中正大學優化網站內容，共發表 90 篇主題文章、12 期主題策展、220 件各教育階段教材及講義、23 則電子報及 35 則臉書粉絲專頁推廣貼文，瀏覽量達 31 萬 9,217 人次。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教育部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依據 109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結果，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比率為 39.51%。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以回應在地民眾多元學習需求，並整合在地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學校院，聯繫及發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爰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教育部自 104 年起試辦，逐步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且逐年擴增，至 108 年計有南投縣等 14 個縣市參與，後續為催生臺灣第一個學習型城市，109 年調整計畫推動方式，進行整體認證作業的整體性、系統性規劃，新增研擬認證指標與機制、辦理說明會、工作坊及輔導諮詢等事項，於 110 年完成

縣市審查核予補助 2 縣市（南投縣、苗栗縣），後續輔以專業諮詢，以朝推動認證的方向發展。

二、持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活化國中小餘裕教室空間，推動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場所，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成人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成人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110 年計補助 35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致力社區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110 年持續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功能，並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以維持社區大學基本運作；又為獎勵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計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110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情形，審查 17 個地方政府，3 縣市特優、8 縣市優等、3 縣市甲等及 3 縣市乙等；餘免審查之 4 個縣市則比照 109 年度的成績等第（優等 4 縣市）。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自 95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學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以持續鼓勵終身學習，加強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的學習參與，截至 110 年 12 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 784 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 2,259 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 5,246 個。目前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發展到學程認證，109 年起並鬆綁法規，放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規定，促使課程更彈性多元。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離婚及高齡化、少子女化趨勢以及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得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需求、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教育部家庭教育政策推行的重要方向，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提升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

依我國現行《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為促使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教育部自民國107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截至110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數計193人，其中115人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占比為59.6%，16縣市已達專業人員占比過半之規定，逐步提升服務能量和發揮資源協調聯繫之角色任務，落實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 (一) 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412-8185電話諮詢服務，110年專線諮詢服務案件共計9,483件；此外，亦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課程、諮詢或支持性服務與資源，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 (二) 為促使各地方政府運用在地資源通路，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擴大轄內民眾參與及接受家庭教育，截至110年已與雲林縣、臺東縣、新北市、嘉義縣、南投縣、臺南市等6縣市合作推動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並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透過縣市

與學校、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及企業民團等資源合作，搭配當地社區人力，將家庭學習及服務資源外送到社區。

- (三) 整併家庭教育網站及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家庭教育資源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開放全站內容。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知能及研發各類學習資源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推動情形如下：

- (一) 為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 110 年為止計完成 3,167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並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另 110 年辦理 2 場次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在職訓練，邀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各部會及社政單位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同參訓，建立交流學習之網絡平臺。
- (二) 研編《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篇、國小篇、青少年篇親職教育手冊，以簡單易懂的條列式教養小提醒，增進家長親職知能與技巧，110 學年度結合 110 學年度始業日，除主動發送給全國小一新生和幼兒園大班生與其家長 1 份《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開學禮袋（幼兒篇約 21 萬 4,102 份、國小篇低年級約 22 萬 5,398 份）；此外，《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與國小篇均上架在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教育推廣—出版品專區，提供有興趣的家長和民眾線上閱覽或免費下載檔案，並配合進行 YouTuber 推播短片網路廣宣，提供更多家長參考運用，協助家長在面臨孩子成長到不同年齡階段時的教養需求。
- (三) 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學示例 1 套（共 5 冊），配發各家庭教育中心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為家庭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之參考。
- (四) 研發《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簡稱 CRC）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共 35 個單元，並研編完成《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學習資源手冊》，俾增進民眾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多元型態家庭之認知。
- (五) 依據 CRPD 之內涵與精神，委託研發易讀版親職教育手冊，以協助輕度智能障礙及閱讀障礙家長履行養育子女之責任。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至 110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為 393 萬 9,033 人，占總人口數 16.85%，臺灣已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預估 114 年將突破 20%（約 488.1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95 年發布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教育部 110 年公布的「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並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且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因應高齡社會，政府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教育部 110 年已設置 372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 3,061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10 年共辦理 9 萬 5,703 場次課程與活動，233 萬 8,804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色。

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10 年已成立 1,292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另 110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合計招募 1 萬 3,109 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長者計 1 萬 607 人（占 80.91%），期以老人帶領老人方式，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鄉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104 至 107 年起試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共補助 814 個自主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及偏鄉帶領活動；108 年起廣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引導都市邊陲、交通不便地區長者願意走出家門，參與終身學習，累計至 110 年共培訓 671 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含縣市自辦培訓），並透過結合國立大學專業量能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朝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四、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10 學年度補助開設 85 所樂齡大學，共 101 班，計有 3,558 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上課方式包含由大學生指導或服務、由大學生與高齡者二代間相互合作，以及由高齡者指導或傳承經驗給大學生等方式。

五、委託專業團體，持續輔導以提升高齡教育經營品質

民國 110 年持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組成 5 個輔導團，實地訪視 87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99 場線上及實體培訓共 1,619 人次參與、辦理 27 場次在職訓練及縣市聯繫會議、1 場樂齡學習研討會及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並拍攝「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影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基礎課程（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高齡心理與學習）」及「高齡友善學習環境營造」等 4 種數位教材，進行代間教育教案、退休達人故事甄選、進行 110 年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與服務效益調查研究等，另組成樂齡社群、讀書會等協助在地講師成長，並進行樂齡情報站、退休準備專區等網站頁面維護各項工作，前述工作不含網站效益，共有 1 萬 6,305 人次參與。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 101 年起，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教育部已出版 30 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10 年拍攝「樂齡教育奉獻獎得獎影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基礎課程（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高齡心理與學習）」及「高齡友善學習環境營造」等 4 種數位教材，另研編《110 年度徵選代間共學創意方案彙編》各項教材及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下載運用。

七、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拓展高齡教育網絡與健全體系

高齡社會亟需針對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從「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

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6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之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10 年底已逾 56 萬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0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茲將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277 班；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又為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親子共讀共學，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計完成 3 套每套 10 本、總計 30 本涵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泰國等 7 國語言的新住民語家庭母語教材。
-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統計 110 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 5,493 名新住民，國中補校約有 1,237 名新住民就讀；教育部亦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66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 三、發揮潛能鼓勵就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者，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0 年共計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3,419 人。

陸、創新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友善服務品質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並能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強化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推出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文化部所屬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0 年辦理聯合行銷活動，計有 128 場次的講座、135 場次的研習、171 場次營隊及 1,115 場次的展演。為引導民眾發掘各館所的寶藏，建置了「Muse 大玩家」網站，並透過 Line@ 及 Facebook(臉書) 傳送各類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另外，更推出集章活動，達成集章條件，即可兌換宣導品，吸引民眾踴躍參與，增加探索趣味性。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為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110 年度已完成審查並進行「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ervice+ 服務升級計畫」及「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5 項行動計畫。
- (二)「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與成果，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110 年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執行「AIOT 全方位智慧博物館計畫」、「廣播新媒體 AI 創新服務計畫」、「全國圖書館大數據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等 16 個細部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本計畫係協助國立社教機構脫胎換骨，以優化環境迎接民眾，讓民眾能真實感受社教機構服務之躍升。經行政院核定，本計畫期程為 110-113 年，所需總經

費為 16 億 2,938 萬 1,000 元。110 年計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 9 個社教機構，進行館舍空間之形象再造、空間優化、設備升級及全齡服務，共計執行 21 項細部計畫。

柒、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全民閱讀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提升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其成果如下：

一、補助輔導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強化營運服務

輔導國立圖書館執行「110 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計畫。110 年共計補助 3 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 1 億 5,017 萬元。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個案計畫」

輔導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及組織體系，補助部分縣市辦理縣市中心館及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改建、修建或空間改善，110 年共計撥付 1 億 1,000 萬元補助 4 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12 縣市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一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7 縣市辦理中心館興建及 5 縣市辦理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另辦理服務品質管理、讀者滿意度調查及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等議題研習課程 26 場次，共計 1,407 人次參與。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優化設備資源及推廣多元閱讀

- (一)「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10 年共計補助 84 館，計 2,331 萬元。
- (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 4 年建置北、中、南、東 4 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 8 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 至 110 年持續補助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

之維運經費，110年共補助421萬7,000元。

- (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民國110年補助22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476館。並推動「閱讀起步走」（Book Start）閱讀禮袋發放及閱讀推廣活動：各地方政府規劃由圖書館或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10年共補助11萬2,000份禮袋，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

四、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

「公共出借權」係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於成立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之同時，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由文化部訂定「公共出借權制度設計方案」，由教育部於108年12月31日公告「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自109年1月起，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3年，至111年12月31日止。

依110年2月1日公告統計數據，109年兩館具ISBN中文圖書（不含翻譯書）借閱情形統計為11萬6,666筆書目、借閱次數為79萬5,287次，經初篩符合申請資格者，約為8萬2,000筆書目（占借閱書目70%）、借閱次數為55萬6,701次。完成登記且經審核通過者，共有1萬414筆書目（出版者1萬200筆、創作者262筆，排除重複）。110年9月23日已完成核發補償酬金，共發放77間出版社及1,049位創作者，核發補償酬金金額為40萬1,429元。

捌、結合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創合作與協力機制，發揮公益能量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有777家，主要以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體育署）主管教育公益信託總計20家，其中教育部主管18家，體育署主管2家。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日受重視，為協助民間公益資源充分發揮公益效能，教育部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教育部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10 年計有 97 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 6 個學習圈，結合 131 項計畫，分別為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永續發展及本土語言教育等 6 個學習圈，舉辦活動場次數達 1,500 場次以上，將社會教育全面推展至臺灣各地。希望為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樑，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

二、健全基金會及公益信託運作，輔導公益資源發揮效能

教育部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爰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子法，監督基金會業務，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在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輔導方面，教育部訂定《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依據《信託法》及前述辦法，監督管理公益信託，以積極實現公益。

三、增進基金會成員交流學習，並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

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110 年度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在中油大樓舉行，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育見永續—全球思維在地實踐」為主題，並以「趨勢、文化、政策、在地紮根」為方向，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有新的體驗與視野，約有基金會代表 480 人參加。

玖、重視本土語言保存傳承，加強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工作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教育部除了持續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提升國人學習本土語言興趣與能力，亦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部會致力推展國家語言政策。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語言政策

110年與文化部共同舉辦首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與各部會攜手努力，支持語言復振、傳承與發展，以及族群溝通與交流。同時依據行政院指示，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合作，著手研訂「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積極復振、推廣。

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意識培力是推廣本土語言主流化非常重要的基石，教育部於110年透過研發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教材、講師培訓及辦理宣講活動，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從「心」認同本土語言價值，了解語言流失的重要性，使社會大眾對國家語言有更多認識與了解，共辦理2場講師培訓及1場宣講活動。

三、推廣本土語言書寫，充實學習資源

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截至110年12月，總通過人數為5萬9,377人。

在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方面，教育部持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競賽，110年9月28日舉行教育部第7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線上頒獎典禮，本屆競賽投稿件數多達188件，創歷屆新高，共入選34篇作品，包含共同作者有36位得獎者，由此可見族語已從口說語言漸漸成為書寫文字。同時，教育部亦持續編修閩、客語字辭典內容。110年4月將以六腔平行架構進行編修的《新編客家語六腔辭典》上線供各界使用，並賡續充實編修，以供教育學習推廣運用。

拾、修正社區大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教育事業紓困補助

為落實防疫，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教育部於110年間5次滾動式修正「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並函發社區大學及地方政府轉所轄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周知，以加強防疫措施。

其次，為協助三級警戒期間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減輕營運衝擊，教育部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辦理紓困補助，並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辦理紓困貸款。110 年共補助 81 所社區大學、1,075 名社區大學講師，補助 5,464 萬 1,318 元；補助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 1 萬 1,132 件，補助 17 億 1,034 萬元；紓困貸款核准 2,239 件，承保融資金額 12 億 524 萬 5,000 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終身教育面對的主要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對策，茲就 110 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一、整體終身學習政策尚需協調與整合

終身學習相關政策隨著社會變遷與現場需求，其分工漸趨細緻，至今呈現終身學習體系多元發展卻分化之狀況，因此如何有效整合教育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終身學習資源、強化組織單位間橫向聯繫及分工合作，以利終身學習有效推動為當務之急。

二、高齡教育發展體系、資源整合與經費尚待強化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增加快速，高齡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挑戰無可避免，而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含：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需要更普及；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亟需多元創新；高齡教育整體經費不足，有待爭取財源；跨域高齡教育資源須加強跨部會整合等。雖然，配合教育部 110 年公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已提出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以擴展高齡教育的廣度與深度，並提升高齡教育品質的規劃；但由於教育部在此領域所編列的經費

有限，如需確實符應高齡者多元的學習需求，並均衡全國在地差異，亟需增加高齡教育經費，增加高齡者的學習資源，以利推動高齡學習。

三、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持續提升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教育機構實施外，發揮社教機構的角色功能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然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仍有待提升，例如：

- (一) 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為形塑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社教機構之軟硬體設施仍有待持續更新。
- (二) 需透過合作結盟建立特色：各個國立社教機構需要研訂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社教機構活動行銷需強化：為鼓勵民眾參訪社教機構持續終身學習，每年寒暑假結合社教機構、文化機構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元主題聯合行活動，社教機構需要規畫各項多元展覽、活動內容及強化軟體設備服務，持續吸引民眾到社教機構意願及次數，體驗學習的樂趣。

四、本國語文教育尚待加強推廣

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然而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的挑戰，而且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仍須加強溝通與資源整合。此外，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共識不易達成，語文使用容易引起爭議；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後，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獲得提升與保障，因此，如何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實現社會正義與族群平等的作法，乃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發布並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為基於《學習社會白皮書》意旨擬訂之4年計畫，主要以「健全法制基礎、培養專業人才、擴充學習資源、提供多元管道、推動跨

域合作、加強國際交流」6項策略主軸，項下囊括17個策略重點及56項執行策略與方法，教育部將加強透過各項策略之主、協辦單位建立合作管道與相互合作，促進終身學習資源整合及達最佳推廣效益；為利中程發展計畫順利推動，教育部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計畫」，協助各項實施策略之資源盤整及實務推廣工作。

二、強化高齡教育體系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主要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的培訓，以及持續深化專業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跨部會資源，並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進行退休規劃、實施代間教育，以活躍老化，實踐社會融合。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積極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方式，並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培育其自主學習之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教育部已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期能滿足高齡長者的多樣性需求。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落實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爰鼓勵樂齡學習中心等相關高齡機構，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逐漸將此項目納為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成效之評估指標。
- (五) 跨領域資源整合：除鼓勵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善用社區資源，並積極拓點外，教育部已於110年公告「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的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進一步整合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
- (六) 成立高齡教育智庫：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之趨勢，並配合教育部於110年2月公布之「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策略重點「3-1成立高齡教育智庫」，於110年6月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規劃成立高齡教育智庫，結合各領域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專家學者的量能，規劃藉由相關會議研商，提出高齡教育政策分析、研究議題、創新設計、產學合作、課程研發、人才培育、

學習精進、跨部會合作等建言，期以學術研究、前瞻規劃、創新整合策略，引導高齡教育政策的發展。

三、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質量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茲分述如下：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針對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相關輔導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質量。
- (三) 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透過體驗學習，以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 (四) 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四、積極推動本國語文教育

有關推動本國語文教育，除持續落實推動會功能外，相關機構間的聯繫協調亦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各項功能與任務：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推動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相關計畫方案。
- (二)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整合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搶救語言；此外，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評估和規劃所需的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業務推動。
- (三)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的推動包括師資、教材、書寫系統以及推廣應用等。因此，教育部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以及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書寫系統等事宜，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國家語言使用、推廣及保存，並配合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適時協助相關專責單位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的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完善終身學習。本節提出未來終身教育施政的發展動向如次：

壹、落實執行「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3 月公布「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至 113 年，以《學習社會白皮書》為依歸，引導終身學習各項計畫措施朝建立整合型終身學習體系、培養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才、鼓勵民間組織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加強支持個人學習環境及機制等策略重點強化推動，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計畫」，規劃進行該計畫實務推動的專家諮詢、績效管控、研究推廣、聯繫協調、資源盤整及成果展示等工作；再者，一併持續落實《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高齡學習法規、獎勵員工學習制度法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終身學習推動策略相關法規，透過法制激勵民眾終身學習動機，期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的風氣及環境，以逐步邁向學習型臺灣之目標。

貳、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

活到老，學到老，學習不應僅止於學校正規教育，而應是生命成長的永續使命；而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深化社區教育、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將有助於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社區是社會的縮影，是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未來社區教育應結合產官學的力量，在社區共議與社區培力的基礎上，開展出社區教育的平臺，進一步落實社區教育，拓展社區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實踐全民社區終身學習的精神。此外，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落實各級政府《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著手，將促使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更加完善，營造更友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減少因家庭失能或家人關係衝突等衍生出問題。再者，持續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並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有助於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開拓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

參、積極布署超高齡社會的終身教育需求

因應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將積極布署超高齡社會的終身教育需求。依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未來將持續加強進行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以「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 6 大策略，持續落實推動高齡教育。其次，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最後，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可透過政策引導與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提高樂齡學習的質與量，並提供獎勵機制，獎勵積極在樂齡學習貢獻服務的個人及團體。

肆、提升社教機構與民間資源的終身教育服務量能與品質

學習型社會是一個綜合體，需要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項資源，包含社教機構與非營利組織等，須持續提升其終身教育服務的量能與品質。因此，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植基「智慧學習國家基地」政策方向，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將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的需求，持續以跨域加值的理念，更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終身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異業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達到「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

此外，更應結合各類教育或文化基金會組織，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不斷與時俱進，經由跨領域合作，積極與各地社教館所、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能與時創新和深化；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可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俾確保學習活動符合社會需求。

伍、加強推動本國語文及多元文化的學習

教育部持續開創本國語文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文學習環境，以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未來除持續與各部會積極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事務，並將依照文化部公布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文推動現況的資源，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國家語言使用、推廣及保存，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此外，應擺脫意識型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

彙編：前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前助理研究員 王令宜